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以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E-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于 8 月 7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何友栋、陈兆斌、郑建新、姜丰顺和独立董事林萍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洪海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8 年上半年，福建省水泥市场供需关系改善，水泥价格处于相对高位，维稳状况超出公司原先预期。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调整本年度预算的方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调整预算。调整前后的预算主要

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本次调整后	调整前
水泥产量（万吨）	740	740
水泥销量（万吨）	740	740
营业收入	256,937.29	193,055.58
成本费用	209,921.12	205,6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6.78	4,322

注：成本费用不含“税金及附加”。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与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与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管人员（含经营班子其它成员）2018 年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管理具体如下：

1、正职薪酬基数 50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15 万元，绩效薪酬 35 万元）。

2、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分配系数：总经理为 1.0，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企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 0.8。

3、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下达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发放，与公司组织业绩合同及班子成员个人业绩合同考核挂钩，执行与基本薪酬合并后的年度薪酬总额考核总结算。

4、特别奖金：对有特殊贡献或完成重大临时性事项进行奖励。特别奖金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人.年。

5、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以公司利润总额及有关管理指标构成，利润总额基本值与预算口径一致。

6、具体考核细则将按《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另行修订）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增加人才吸引力、稳定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退休后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意公司建立并实施企业年金制度，具体按经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报福建省人社厅备案同意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

（一）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人员范围

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岗在岗及内退职工，按自愿参加原则自主选择参与。劳动合同试用期、已退休人员以及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劳务派遣、临时性用工均不参加本企业年金方案。

2、资金筹集

企业年金的资金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公司缴费不得超过本单位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 8%。个人缴费原则上按单位缴费的 1/2 缴纳。为照顾低收入人群，中层副职以下人员可每年自愿选择缴交数额一

次，但最高不得超过单位缴交的 1/2，最低不得少于 30 元/人. 月。

3、缴费限制

单位缴交总额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若超过 8% 的，按超过比例同比例下调所有职工单位缴交部分。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本单位企业账户。

4、执行时间

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 2018 年的影响

实施企业年金方案，需公司承担的缴费部分将相应增加成本费用支出。2018 年公司缴费金额控制在 2017 的工资总额的 8% 约 0.112 亿元以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